

淮阴师范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师学办发〔2021〕14号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二级党（工）委、党总支：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题党课

（一）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工）委、党总支于“七一”前后，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在适当范围内讲一次专题党课，二级党组织书记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带头讲党课。要确保党课质量效果，在深入学习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精心备课讲课。要紧密联系实际，突出导向性、针对性，讲好学习收获、认识感悟，讲出信仰信念、忠诚担当，讲清开新局、谱新篇的思路举措。党课阐发的观点、作出的论述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导向。

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调阅各二级党（工）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党史专题党课讲稿，根据工作需要列席部分同志的专题党课。

（二）材料报送

专题党课原则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7 月 2 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二级党（工）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计划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宋超站内信。

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一）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工）委、党总支于“七一”前后，以支部为单位，以“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党员领导干部及支部委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二级党(工)委、党总支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统筹安排,把握政策,细化举措,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要派人列席指导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切实保证质量。要严格落实《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苏组通〔2018〕79号)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支部要明确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二) 材料报送

专题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7 月 2 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计划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宋超站内信。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宋超,联系电话:83525308。

附件:1. 二级党(工)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计划表

2.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计划表

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二级党（工）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计划表

序号	授课人	职务	授课题目	授课对象	授课时间及地点

报名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计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支部	参加时间及地点

报名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